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進德
被　　告　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沈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000元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98年6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及訴外人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唐榮公司），並簽定期任用合約書（下稱任用契約），擔任業務協理一職，於103年7月31日離職，但被告尚有下列獎金等款項未付：

1.桃園客運簽約及交車獎金320,000元：

桃園客運公司經由原告與被告於102年2月6日、103年1月13日簽立合約編號E000-000號（交期：102年6月30日、數量：6）、T000102（交期：103年2月25日、數量：3）、T000103（交期：103年2月25日、數量：2）、T000105（交期：103年2月30日、數量：5）等採購合約，原告並與被告何義純董事兼總經理約定每台銷售獎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故原告可領取之獎金共計320,000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9條、勞動契約關係、103年銷售部獎金發放明細表（下稱103年發放明細表）請求被告給付。

2.豐原客運保養廠零件隔間代墊費用18,000元：

因唐榮公司銷售車輛時，承諾豐原客運駐點服務，由豐原客運提供場地，唐榮公司自行裝修隔間存放工具零件維修倉庫，隔間費用為售後服務所須，另有儲存相關零件及員工維修資料，在施工前皆有口頭向被告公司何義純董事兼總經理報告，簽呈由另一部門提出。工程部於102年11月15日完成施工配置圖，耕鑫工程行報價單於102年12月30日傳真予工程部林惠民經理，於103年6月完工，款項已先由原告代墊，爰請求被告返還代墊費用18,000元。

3.有償股數溢收款30,000元：

原告於101年3月份認購唐榮公司之增資股票36,000股，股款為360,000元（每股10元），被告提供原告無息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共分36期，每月為一期，每期15,000元返還。由於原告另有銷售獎金可償還，故在獎金發放時，先繳3月份、4月份款項，另於101年12月14日領完獎金立即繳付5月份至12月份款項。隨後於102年8月前為取得股票欲清償210,000元，會計駱書慎堅持公司內部作帳關係，應先繳240,000元後再申請退回3月份及4月份已繳納之30,000元，原告方依會計駱書慎要求如數繳納。原告3月至12月共已繳納150,000元，被告堅持要求原告繳納240,000元，共計390,000元，溢收30,000元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之。

㈡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68,000元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就桃園客運簽約及交車獎金320,000元部分：

1.被告公司之業績獎金，在簽約時發放給相關銷售部同仁，1台車可領10,000元，協理分得8,000元、助理2,000元；於交車驗收結案時，再發放交車獎金10,000元。

2.簽約獎金部分：

依當年合約之議價會議紀錄可知，被告與桃園客運公司訂單簽約主導人並非原告。另T000102（3台）、T000103（2台）

、T000105（5台）等3項契約之簽約獎金22,800元、15,200元、38,000元，被告亦已於103年2月24日轉帳至原告帳戶。

3.交車獎金部分：

⑴原告所稱16台車輛業已交車，惟僅其中3台交車時間在原告退休前，其餘交車時間為103年12月後，原告於103年7月辦理退休，交車相關工作為其他同仁負責，原告不得請求交車獎金。

⑵原告雖稱被告與桃園客運簽訂之T000102（3台）於103年1月27日交車云云，然依桃客交車時間表可知，T000102與T000103、T000105共10台電動大客車，為被告公司與桃園客運當年採購案附約之標的範圍，該案因桃園客運未完成電池、充電站、充電機履約價金的給付（總金額32,526,980元），被告公司聲請仲裁，仍在調解中，無法認定完成驗收結案。

⑶103年發放明細表係因原告退休時牽涉之事情較為複雜，為釐清其狀況於103年9月為結算。表格中編號7、8、15、16之第2筆簽約金，在原告退休時尚未領取，總額為252,500元，其餘為原告之前已領過之金額。又交車獎金編號5至8、12、14、15、16在原告退休時還沒領，金額共計450,500元，故被告共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703,000元，扣除稅金、保費、借支退休金、住宿費、從公費用後，剩餘金額為330,309元，被告業已支付。

㈡隔間代墊費用18,000元部分：

原告未依公司標準採購流程進行核備即私自請廠商施工，因公司治理之立場，為防止弊端產生，任何請款作業本應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，故將該款項請款作業於當時以退件處理。

㈢有償股數溢收款30,000元部分：

原告直至退休時仍積欠240,000元債務未繳清，其係於退休2個月後方結清，並未溢繳股款。

㈣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自98年6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及唐榮公司，擔任業務協理一職，於103年7月31日離職。

㈡桃園客運購車部分，被告公司規定銷售簽約獎金之領取條件為簽約完成後，1台車可領10,000元，獎金由助理（含行政助理、業務助理各1,000元）領取2,000元，餘8,000元由協理取得；如交車完成再領10,000元，並由原告、助理（含行政助理、業務助理）依上述比例分得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320,000元、返還代墊費180,000元，及返還溢繳之股款30,000元等，均為被告否認，並執上詞置辯。茲依原告之各項主張分論之：

㈠原告請求給付業務獎金32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簽約獎金部分：

⑴T000102（3台）、T000103（2台）、T000105（5台）共10台車輛交易部分：

①原告主張被告與桃園客運公司簽訂之上揭10台車輛交易，係由原告完成簽約等語，被告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支付上述交易之簽約獎金，自屬有據。又，兩造不爭執簽約獎金為每台車10,000元，由負責簽約之協理分得8,000元、助理人員分得2,000元，則依此原則，原告完成上述3筆訂單，可領得之簽約獎金共計80,000元（10× 8,000元）。

②被告抗辯上揭3張訂單之簽約獎金，已分別於103年2月24日給付原告22,800元、15,200元、38,000元等語，為原告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已給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原告固提出支出證明單、應付帳款明細表、103年發放明細表及援引原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表等為證。惟查，依據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表，被告固曾於103年2月24日匯款192,860元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但原告為被告之員工，被

告須訂期支付原告薪資及各項契約給付，自難徒以被告曾經匯該筆款項予原告一事，遽認該筆匯款與前揭3筆訂單之簽約獎金相關。被告固再提出103年發放明表、應付帳款明表細表為證，但查，103年發放明細表所計算之獎金，並不包括本件爭議之上述各筆訂單，業經被告自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另應付帳款明細表之摘要記載：「業務獎金-蔡進德1/24匯款from桃客EV2台簽約款（2/21匯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與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所示之匯款時間並不吻合；而原告所另提出之支出證明單3張（見本院卷第41-45頁），製作時間均為103年2月5日，並均蓋上「付PAID訖」印章，所載付訖時間，亦與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所示之匯款時間不符。是被告抗辯該筆於103年2月24日匯予原告之192,860元，係包含上述3筆桃園客運訂單之簽約獎金等語，是否屬實，非無疑問。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述匯款與前述訂單之獎金相關，則原告依據兩造間之任用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簽約獎金，自屬有據。

⑵E102001之6台交易部分：

此訂單之6台車輛交易，是由總經理何義純與桃園客運公司完成議價簽約等情，有議價記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-27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惟原告主張：此筆交易之開標時間是由伊帶客戶去原廠參觀，總經理決定時，亦有打電話給伊詢問意見，由伊建議出價，客戶是由伊開發，合約亦是由伊辦理的等語，被告就此並無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參之被告亦稱：「我們都是整個團隊在運作，各有分工，分獎金也可以看出來各有分工。」、「簽約獎金部分，總經理沒有要分，所以每台8,000元由原告分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是原告主張此筆訂單，被告亦應依約給付獎金等語，自屬可取。則依據前揭計算標準，原告得請求分配之簽約獎金為48,000元（6× 8,000元）。被告既未支付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任用契約關係請求給付，亦屬有理。

⑶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16

台車輛交易之簽約獎金128,000元（80,000元+ 48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2.交車獎金部分：

⑴E102001之6台交易部分：

①此6台是在原告退休前即102年7月4日完成交車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桃客交車時間點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被告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則揆諸前揭不爭執事項㈡之計算原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6台之交車獎金48,000元（6× 8,000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②被告雖另抗辯：此6台交車驗收存疑，我們跟客戶沒有結清等語置辯。然被告自承完成交車即應再給獎金1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交車獎金之發給另有其他約定或限制，茲原告既已完成交車工作，其任務已完成，縱被告與客戶間尚有糾葛，而尚未結清款項，核與原告無關，被告執此抗辯，自無可採。

⑵T000102（3台）、T000103（2台）、T000105（5台）共10台車輛交易部分：

⑴T000102的3台是在原告退休前完成交車，有原告提出之桃客交車時間點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被告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8、163頁），則揆諸前揭不爭執事項㈡之計算原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3台之交車獎金24,000元（3× 8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⑵T000105訂單的5台及T000103訂單的2台，係分別在103年12月2、3日、104年2月24日、105年4月26日完成交車，並非在原告退休前由原告所完成等情，有原告所自行提出之桃客交車時間點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並經原告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8、16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車獎金，自屬無據。

⑶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台車輛交易之交車獎金72,000元（48,000元+ 24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（含簽約及交車）200,000元（128,000元+ 72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逾上開範圍部分，⑴其中簽約獎金32,000元（2,000元x 16），及9台交車獎金18,000元（2,000元x 9），依兩造約定，每台車之簽約及交車，助理（含行政助理、業務助理各1,000元）均可分得獎金2,000元，則此部分既係應由助理領得，原告無得請求被告發給獎金；⑵其餘7台車輛之交車，並非原告在任職期間所完成，原告本無得求發給交車業務獎金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9條規定、勞動契約關係、103年發放明細表等請求被告給付，均為無理由。

㈡原告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18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原告主張在任職期間，因處理客戶豐原客運之駐點裝修隔間工程，而代被告支付工程款18,0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規劃圖、發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-91頁），被告並無爭執，堪信為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揭代墊之工程款，為有理由。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未依公司標準採購流程進行核備等語，惟縱令屬實，亦僅應否令原告補正作業流程，尚非得據此拒還原告代被告公司墊付之工程款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繳之股款3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原告主張其於101年3月間向被告申購股票，而與被告簽立36萬元之借款契約，雙方約定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

2.原告主張其共返還被告390,000元，而有溢還30,000元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。原告固提出繳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但查，該文書尚未經總經理簽核，屬不完整之文件，且依所載內容，係繳納5月～12月共8個月之股款12,000元，加上原告之後一次繳付之240,000元，並未逾原借款金額，是上述文書無足證明原告所繳納之款項有逾借款契約所載之360,000元之情。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溢收還款30,000元，並致其受有損害等事實，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自

屬無據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（含簽約及交車）200,000元（128,000元+ 72,000元），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工程款18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逾上開範圍部分，原告依勞基法第9條規定、勞動契約關係、103年發放明細表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，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股款溢收款30,000元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繫屬，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辯論終結之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，則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後假執行部分，不另審酌；另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證，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